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仲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2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仲明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(偵卷第5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或追徵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中稱：我把錢偷來的錢都花光了，所以沒有辦法還給被害人等語(偵卷第7頁)，是被告本

01 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700元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亦  
02 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  
03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4 額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  
06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  
07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 
08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0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吳錫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1243號

29 被 告 羅仲明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3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1 居無定所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羅仲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7 3年3月9日上午7時2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08 前，徒手竊取陳聖淮置放於機車鑰匙孔下方置物箱錢包內之  
09 現金新臺幣700元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經陳聖淮發現錢包  
10 內財物遭竊後，報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陳聖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被告羅仲明居無定所，無從傳喚到庭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  
14 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陳聖淮於警詢中之指  
15 述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  
16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  
18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  
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  
20 定追徵其價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25 檢察官 楊挺宏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8 書記官 林昆翰